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57 號二樓

##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27
附件 .....	28
【附件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 .....	28
【附件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1
【附件三】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2
附錄 .....	52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	52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57
【附錄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	62
【附錄四】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72
【附錄五】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全文 .....	75
【附錄六】 董事選舉辦法.....	78
【附錄七】 董事持股情形.....	80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開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57 號二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
2.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
6. 董事補選 1 席案。
7. 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30 頁。

### **第二案：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 **第三案：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規定：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

- 2、本公司 107 年度未加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下同)92,992,836 元，擬依章程規定提列上開稅前利益之 1% 為員工酬勞、1% 為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均為 929,928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併同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書。
-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51 頁。
- 3、敬請 承認。

第二案：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擬具如下表：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3,953,526
減：期初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9,60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52,913)	
加：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687	
調整後累積盈虧		31,173,697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71,216,1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21,61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發生之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	(665,845)	
可供分配盈餘		94,602,42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每股 2 元	(36,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602,427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莢

- 2、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發放至元為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並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3、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敬請 承認。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配合公司法修正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104105 號函，同時因應公司實際需求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56 頁。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或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1、配合公司法修訂之。 2、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u>本公司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1. 增訂庫藏股、員工認股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之對象。 2.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說明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del> <u>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u>	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del>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四條第二項	<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刪除本項規定。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四條之一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u>	<del>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del>	配合公司現行狀況，刪除「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字句。
第十八條	(略)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略) 本公司得於董事、 <u>重要職員</u>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u>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u>	增訂責任保險範圍及投保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 <u>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u>	配合公司法修訂之。



修正條款	修正前章程	修正後章程	修正說明
	<p>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u>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u>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p>	
<p>第二十一條之一</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p> <p>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10%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30%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10%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p>	<p>語意調整。</p>
<p>第二十三條</p>	<p>(略)。</p>	<p>(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取消監察人制度，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61頁。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第二項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u>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條 第四項	選任或解任董事、 <u>監察人</u>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選任或解任董事、 <del>監察人</del> 、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之一條 第三項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u>董事、監察人</u> 者，應另附選舉票。	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 <u>董事</u> <del>、監察人</del> 者，應另附選舉票。	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五條第三項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u>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u>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 <u>董事</u> <del>、至少一席監察人</del> 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十八之一條第一項	股東會有選舉 <u>董事、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u>董事、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股東會有選舉 <u>董事</u> <del>、監察人</del>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 <u>董事</u> <del>、監察人</del>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因應本公司將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刪除監察人字樣。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新增修訂日期。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櫃檯買賣中心 107 年 12 月 3 日證櫃監字第 1070053145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2-71 頁。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現行第五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p>
<p>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p>
<p>第四條第二項</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p> <p>(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p> <p>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五條</p>	<p>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p>	<p>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處理程序。</p>
<p>第六條 第一項</p>	<p>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p>	<p>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本公司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 一、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二、免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時應取得專家意見之規定。 三、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及明定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四、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li> <li>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li>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li> </ol>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六條 第三項</p>	<p>三、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七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p>一、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豁免國內公債，得免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母公司、或與母公司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依第八條及第八條之一</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u>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p> <p>三、明定<u>母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供營業用使用權資產交易時之處埋程序。</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八條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p>	<p><u>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p>一、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二、新增第四項第四款規定。</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七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前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第八條之一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八之二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八條之二</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p>	<p>一、修改條號名稱。</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p>1、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p> <p>2、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3、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u>第八條及及第八條之一</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u>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修改條號名稱。</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將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p>	<p>一、交易原則及方針：</p> <p>(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做文字修正。</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第十二條 第五項</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前二項</u>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p>	<p>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u>，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有關事項由母公司代為公告：</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一、依公司實際需求酌刪及調整公司公開發行前、後之公告作業模式。</p> <p>二、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做下列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li> <li>2、豁免國內公債之作業程序。</li> <li>3、公司若經營建業務之作業程序。</li> <li>4、酌作文字修正。</li> </ol>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u>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或<u>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u>」之規定，係以公開發行<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u>	增訂修訂軌跡。

2、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2-74 頁。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放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u>司從事資金貸與</u>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u>本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增訂下列規範：</p> <p>1.1 放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限額之限制，惟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2 增訂第四條第三項，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規定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負之責任。</p> <p>2. 原第四條第三項調整為第四條第四項。</p>
第五條 第二項	<p>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酌作字義調整。</p>
第八條 第三項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p>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p>	<p>增訂修訂軌跡。</p>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u>	

2、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修訂前「背書保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5-77 頁。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第二項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酌作字義調整。
第七條 第一項 第三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
第七條 第三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第四項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刪除本項規定。	依公司實際需求刪除及公司公開發行前由母公司代行公告之作業模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增訂修訂軌跡。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2、提請 討論。

決議：

**第六案：董事補選 1 席案，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明：

- 1、本公司法人董事恩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李明哲先生為公司內部業務規劃考量、業務繁忙，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2、本公司擬補選任董事 1 人，任期自 108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6 日止。
- 3、本公司董事選舉依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8 年 4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如下表。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鄧傳馨	0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商學碩士	馨昌(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4、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七案：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3、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身份別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鄧傳馨	馨昌(股)公司董事長 中強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4、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件

###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營運成果、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分別說明如下：

#### 一、107 年度營運成果

回顧 107 年，PCB 產業受惠於軟板、軟硬結合版、類載板等新技術產品，促進手機、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車用電子的成長，107 年上半年 PCB 市場仍維持 106 年下半年以來的景氣熱度，PCB 產業鏈受惠 PCB 板產業正向成長，上半年營收表現普遍亮眼，下半年起則因中美貿易、中國經濟降溫等紛擾因素，市場轉趨觀望。

本公司 107 年合併營收、營業毛利分別為 1,105,180 仟元及 269,815 仟元，與 106 年持平；營業利益 116,872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5,759 仟元，成長 28.27%，主係營業費用減少所致；107 年度稅後淨利 71,216 仟元較上年度 79,509 仟元衰退 10.43%，主係 106 年度尚有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可抵減所得稅費用，並於該年度扣抵完畢，107 年度依所得稅相關規定計算所得稅所致，各項營運情形列示如下：

#### (一)107 年及 106 年簡明合併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05,180	100.00%	1,108,806	100.00%	-3,626	-0.33%
營業成本	835,365	75.59%	837,097	75.50%	-1,732	-0.21%
營業毛利(損)	269,815	24.41%	271,709	24.50%	-1,894	-0.70%
營業費用	152,943	13.84%	180,596	16.29%	-27,653	-15.31%
營業淨利(損)	116,872	10.57%	91,113	8.22%	25,759	28.27%
稅前淨利(損)	97,493	8.82%	82,112	7.41%	15,381	18.73%
本年度淨利(損)	71,216	6.44%	79,509	7.17%	-8,293	-10.43%

展望 108 年，PCB 產業持續因中美貿易協議不明、中國經濟降溫等因素，預計 Q1 市場仍將持續保持觀望。本公司除 PCB 設備外，近年來持續發展自動化設備及代工業務，並將於 108 年度重點發展雷射產品；自動化設備部分，經過近幾年的耕耘及佈局，可望於 108 年有較大幅度成長，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營運及獲利。

##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105,180	100.00%	1,186,194	100.00%	-81,014	-6.83%
營業成本	835,365	75.59%	917,158	77.32%	-81,793	-8.92%
營業毛利(損)	269,815	24.41%	269,036	22.68%	779	0.29%
營業費用	152,943	13.84%	185,172	15.61%	-32,229	-17.40%
營業淨利(損)	116,872	10.57%	83,864	7.07%	33,008	39.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379	-1.75%	-15,431	-1.30%	-3,948	25.58%
稅前淨利(損)	97,493	8.82%	68,433	5.77%	29,060	42.46%
所得稅費用	-26,277	-2.38%	0	0.00%	-26,277	—
本年度淨利(損)	71,216	6.44%	68,433	5.77%	2,783	4.07%

##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例	63.80	74.6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4370.46	1893.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例	158.50	126.67
	速動比例	111.29	77.48
	利息保障倍數	10.39	14.45
經營能力(日)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207.83	137.56
	存貨週轉天數	168.18	152.61
	應付款項付款天數	144.04	137.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8.18
	權益報酬率	17.56	27.65
	每股盈餘(元)	4.23	5.30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主要係以產業發展及市場需求之產品為研發重點，期以新產品之開發增加公司之收益，未來擬開發之產品如下：

- 1、成型機搭配自動化生產設備整合
- 2、影像辨識系統與自動化應用整合
- 3、高端 OEM-ODM 設備組裝設計
- 4、客戶傳產升級自動化生產---工業 4.0

##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僅管大陸市場受中美貿易協議不明、中國經濟降溫等因素影響，其 PCB 需求趨緩，但整體產值仍高。面對中國大陸，現今全球最大市場，本公司將以台灣 PCB 成型機第一品牌之形象優勢，持續耕耘中國大陸電子機械市場。

除電子機械本業發展外，本公司將致力於拓展自動化業務、持續開發雷射應用產品及布局電子機械代工業務，以平衡因電子產業景氣週期淡旺季造成之營收波動。目前自動化機械業務已邁向全球化，包含美國、東南亞及台灣都有成功的銷售實績。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在既有的機電核心能力基礎下，提升設備規格及要求，並擬定計畫與日本、歐洲設備大廠中、長期 OEM 及 ODM，除獲得穩定的代工營收挹注外，更可與歐日夥伴作高度技術合作交流，持續累積設備研發製造經驗，爭取共同開發高階設備機會，同時結合現有自動化資源，提供整線製程自動化規劃及製造。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以電子機械為主力產品，現今所有電子相關產品均必須有印刷電路板且暫無替代性產品。本公司為 PCB 產業之上游設備廠商，除隨時掌握產業趨勢及科技脈動，同時因應產業變化及科技改變對公司產生之影響，以產品智能化、精緻化、客製化順應未來產業趨勢。

本公司目前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並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適時提出因應措施。

總格在外部競爭及產業局勢高速變化下，因應國際潮流及產業脈動，將持續積極朝產品精緻化、市場客製化及服務智能化發展，期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莢


【附件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沈筱玲 

審計委員： 吳青松 

審計委員： 林紹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 【附件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22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八)、四(九)、五(二)及六(二)。

總格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集團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總格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總格集團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料號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考量總格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集團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前期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總格集團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總格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468	3	\$ 113,18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 流動		27,066	2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一)及八				
	流動		-	-	8,8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55,410	4	65,92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八及十二				
	(四)		637,875	47	499,385	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八	121,688	9	31,351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	-	97	-
130X	存貨	六(四)	361,019	27	408,811	3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19,045	1	47,986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263,629</u>	<u>93</u>	<u>1,175,558</u>	<u>9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 非流動		17,00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2,857	1	17,422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5,524	3	39,9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5,892	2	22,69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3	-	2,21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95,542</u>	<u>7</u>	<u>82,327</u>	<u>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59,171</u>	<u>100</u>	<u>\$ 1,257,885</u>	<u>100</u>

(續次頁)

  
 德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273,710	20	\$	286,225	2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3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十二 (五)		23,364	2		-	-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2170	應付帳款			71,170	5		248,61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132	12		176,39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87,393	7		104,004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234	4		48,12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67	1		7,7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3,954	1		13,95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及八		62,169	5		20,20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	-		22,721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97,251</u>	<u>59</u>		<u>928,019</u>	<u>7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60,278	4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872	-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807	1		9,13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957</u>	<u>5</u>		<u>10,794</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867,208</u>	<u>64</u>		<u>938,813</u>	<u>75</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0,000	13		150,000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7,087	14		87,08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3,151	1		5,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09	8		79,393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284)	-	(	2,620)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b>			<u>491,963</u>	<u>36</u>		<u>319,072</u>	<u>25</u>
3XXX	<b>權益總計</b>			<u>491,963</u>	<u>36</u>		<u>319,072</u>	<u>25</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	<u>1,359,171</u>	<u>100</u>	\$	<u>1,257,88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志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七及十二(五)	\$	1,105,180	100	\$	1,108,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	835,365)	(	75)	(	837,097)	(	76)
5900 營業毛利			269,815	25		271,709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00,395)	(	9)	(	129,149)	(	11)
6200 管理費用		(	27,000)	(	3)	(	29,86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78)	(	2)	(	21,585)	(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	(	970)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943)	(	14)	(	180,596)	(	16)
6900 營業利益			116,872	11		91,11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141	-		2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12,135)	(	1)	(	3,134)	-	
7050 財務成本		(	10,385)	(	1)	(	6,10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9,379)	(	2)	(	9,001)	(	1)
7900 稅前淨利			97,493	9		82,11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26,277)	(	3)	(	2,603)	-	
8200 本期淨利		\$	71,216	6	\$	79,50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	-	(\$	1,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4)	-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	-	(\$	1,3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91	6	\$	78,120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16	6	\$	79,509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391	6	\$	78,1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3	\$		5.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		5.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爾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計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 150,000	\$ 85,600	\$ 1,487	\$ 3,875	\$ 17,386 (\$ 2,396)	\$ 255,952
	-	-	-	-	79,509	79,509
	-	-	-	-	(1,165) (224)	(1,389)
	-	-	-	-	78,344 (224)	78,120
六(十五)	-	-	-	1,337	(1,337)	-
	-	-	-	-	(15,000)	(15,000)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2,620)	\$ 319,072
六(十三)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2,620)	\$ 319,072
	-	-	-	-	71,216	71,216
	-	-	-	-	(161) (664)	(825)
	-	-	-	-	71,055 (664)	70,391
六(十三)	30,000	110,000	-	-	-	140,000
六(十五)	-	-	-	7,939	(7,939)	-
	-	-	-	-	(37,500)	(37,500)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105,009 (\$ 3,284)	\$ 491,9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應 格 特 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7,493	\$ 82,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呆帳損失	六(二) 970	11,151
估計負債準備	六(十二) -	3,097
折舊費用	六(十八) 7,709	7,937
攤銷費用	六(十八) 4,470	4,470
利息費用	10,385	6,105
利息收入	( 178 )	( 1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0 )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517	( 49,933 )
應收帳款	( 139,460 )	( 239,867 )
其他應收款	( 90,603 )	7,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 97 )
存貨	48,399	( 120,769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41	( 34,5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 177,448 )	149,069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266 )	69,020
合約負債-流動	23,364	-
其他應付款	( 17,346 )	38,6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111	17,5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22,178 )	( 24,529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 1,583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223,429 )	( 73,037 )
支付之所得稅	( 19,401 )	( 2,466 )
支付之利息	( 9,650 )	( 6,105 )
收取利息	178	1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52,302 )	( 81,439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5,251 )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	-	( 3,044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二) ( 5,426 )	( 4,5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08 )	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0,978 )	( 7,43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922,821	656,889
償還短期借款	( 934,476 )	( 520,664 )
舉借長期借款	160,697	27,683
償還長期借款	( 58,457 )	( 42,500 )
現金增資	14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37,500 )	( 15,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085	106,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7 )	( 26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1,712 )	17,2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180	95,9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468	\$ 113,1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20 號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 事項說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個別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以集體基礎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過程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此等可能影響客戶信用品質之因素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其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應收帳款評價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逾正常授信期間之重大應收帳款，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3.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之評價

#### 事項說明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四)。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印刷電路板機台之製造及銷售，期末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庫齡及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及參酌未來銷售市場，據以提列跌價損失。

考量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且存貨跌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及提列政策。
2. 取得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表，瞭解其計算邏輯，並重新驗證報表編製之正確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分析表及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業經抽核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14	3	\$ 88,013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一流動		27,066	2	-	-
1147	無活躍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一)及八				
	流動		-	-	8,8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685	-	7,58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八	121,435	10	122,289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41,191	50	528,013	4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10,034	1	31,085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8	-	97	-
130X	存貨	六(四)	315,303	25	335,095	2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	3,721	-	2,20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154,107</u>	<u>91</u>	<u>1,123,197</u>	<u>93</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一非流動		17,00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7,493	2	5,076	1
1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459	1	16,95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5,524	3	39,994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3,023	2	20,6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63	-	2,213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19,768</u>	<u>9</u>	<u>84,835</u>	<u>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73,875</u>	<u>100</u>	<u>\$ 1,208,032</u>	<u>100</u>

(續次頁)



  
 德格精誠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230,000	18	\$ 286,225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30,000	3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5,3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315	-	-	-
2170	應付帳款		70,132	6	244,983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3,227	11	158,013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7,233	6	77,303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2,412	4	47,79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01	1	7,76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3,954	1	13,954	1
2310	預收款項		-	-	14,3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62,169	5	20,20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43	-	7,516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711,955</u>	<u>56</u>	<u>878,166</u>	<u>73</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60,278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72	-	1,65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807	-	9,137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69,957</u>	<u>5</u>	<u>10,794</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781,912</u>	<u>61</u>	<u>888,960</u>	<u>7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80,000	14	150,000	12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7,087	16	87,087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3,151	1	5,21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009	8	79,393	7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3,284)	-	(2,620)	-
3XXX	<b>權益總計</b>		<u>491,963</u>	<u>39</u>	<u>319,072</u>	<u>26</u>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十一	<u>\$ 1,273,875</u>	<u>100</u>	<u>\$ 1,208,03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精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989,476	100	\$ 1,115,0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 792,916)	( 80)	( 861,363)	( 77)
5900 營業毛利		196,560	20	253,701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5,068)	( 1)	( 17,841)	(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7,841	2	1,72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9,333	21	237,584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59,654)	( 6)	( 96,525)	( 8)
6200 管理費用		( 27,000)	( 3)	( 29,862)	(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578)	( 2)	( 21,585)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1,232)	( 11)	( 147,972)	( 13)
6900 營業利益		98,101	10	89,6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061	-	1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12,135)	( 1)	( 2,975)	-
7050 財務成本		( 8,167)	( 1)	( 6,105)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308	1	1,5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933)	( 1)	( 7,384)	( 1)
7900 稅前淨利		91,168	9	82,22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19,952)	( 2)	( 2,719)	-
8200 本期淨利		\$ 71,216	7	\$ 79,509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53)	-	(\$ 1,4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2	-	2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64)	-	( 2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25)	-	(\$ 1,3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391	7	\$ 78,120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3		\$ 5.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 5.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合計
六(十四)	\$ 150,000	\$ 85,600	\$ 1,487	\$ 3,875	\$ 17,386 (\$ 2,396)	\$ 255,952
	-	-	-	-	79,509	79,509
	-	-	-	-	(1,165) (224)	(1,389)
六(十六)	-	-	-	-	78,344 (224)	78,120
	-	-	-	1,337	(1,337)	-
	-	-	-	-	(15,000)	(15,000)
六(十四)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2,620)	\$ 319,072
	-	-	-	-	71,216	71,216
	-	-	-	-	(161) (664)	(825)
六(十四)	\$ 150,000	\$ 85,600	\$ 1,487	\$ 5,212	\$ 79,393 (\$ 2,620)	\$ 319,072
六(十六)	30,000	110,000	-	-	71,055 (664)	70,391
	-	-	-	-	-	140,000
	-	-	-	7,939	(7,939)	-
六(十四)	\$ 180,000	\$ 195,600	\$ 1,487	\$ 13,151	\$ 105,009 (\$ 3,284)	\$ 491,963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5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106年盈餘分配及指撥：(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總格赫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91,168	\$ 82,228
調整項目		
收益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68	17,841
已實現銷貨毛利	(17,841)	(1,725)
提列呆帳損失	-	5,659
估計負債準備	-	3,0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308)	(1,528)
折舊費用	六(十九) 7,574	7,81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470	4,470
利息費用	8,167	6,105
利息收入	(121)	(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0)	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897	(2,660)
應收帳款	854	(17,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3,178)	(384,872)
其他應收款	21,051	12,6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	(97)
存貨	20,399	(57,52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19)	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369	-
應付票據	315	-
應付帳款	(174,851)	146,8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86)	69,195
其他應付款	(824)	(13,17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13	47,799
預收款項	(14,397)	(32,69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73)	7,51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2,477)	(98,357)
支付之利息	(7,413)	(6,105)
收取之利息	121	100
本期所得稅支付數	(13,235)	(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004)	(104,84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三) (5,358)	(4,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7	-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	-	(3,0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25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8)	16,3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910)	8,74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755,610	656,889
償還短期借款	(811,835)	(520,664)
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60,697	27,683
償還長期借款	(58,457)	(42,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500)	(15,000)
現金增資	1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8,515	106,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399)	10,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013	77,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14	\$ 88,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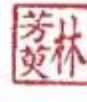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侯建富



會計主管：林芳英



## 附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精密工具機(含銑床、磨床、超高速車床、切削中心機、木工機、數值控制工具機)工業機械及其有關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業務。
- 二、各種鈦合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
- 三、半導體設備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與代理銷售業務。
- 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八、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九、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十一、F111010 木材批發業。
- 十二、F111070 金屬建材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九、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二、CF01011 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三、F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對外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規定。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人事管理規則任免之。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其餘金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股息紅利政策，係考量所處產業環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 10% 分配，但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當年度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30% 為原則，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惟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辦理通知。若公開發行後，公司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之一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若本公司公開發行選任獨立董事後，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之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之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八之一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八之二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八之三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年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應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簽具意見，呈請權責單位核准。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如符合本程序規定標準者，應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

#### 二、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 三、授權層級

本處理程序所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決行；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者，應經董事會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第五條 執行單位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總務處。

### 第六條 資產鑑價報告之取得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本公司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母公司、或與母公司之子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八條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三、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四、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八之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之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八之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處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2. 按公司本身之營業額、外匯收支預計表，確定外匯部位後，訂立每期(每月或每季)必須避險之底限，提出未來之操作策略，提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

(四) 績效評估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財務處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契約總額：總管理處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當期外匯收支金額為限。

(六) 損失上限之訂定：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全部契約金額百分之十。

## 二、作業程序及控制：

- 1.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性契約為限。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4.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5.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 6.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7.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將其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損益結果。

## 三、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2.市場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3.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4.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專業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6.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7.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內部稽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公告及申報標準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有關事項由母公司代為公告：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若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公開發行之母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之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開發行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應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程序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二十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5年6月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 【附錄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仍需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之限額及第五條所訂之期限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總管理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資金貸，與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每筆資金貸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兩年。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後，財務處應定期評估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貸與資金計息方式採浮動利率計息，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調整利率時由財務處呈請總經理核定。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外，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及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與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以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檢查及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除依規定簽報董事長懲處外，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擬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資金貸與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資金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 【附錄五】「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全文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第一條 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惟不得進行第三條第一項之融資背書保證。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範圍如下：

一、融資背書保證：

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準則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財務處詳細審查評估並作成意見，包括：

- 一、敘明背書保證對象、金額、理由、解除條件及日期等。
- 二、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分析評估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及營運情形。
- 四、分析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前項意見應呈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遇有緊急情形時，授權董事長簽核後先行辦理，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項背書保證情形，應報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程序辦理用印或簽發票據。

前項有關人員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財務處除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財務處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如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以職務之便，從事違法背書保證行為，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公司有關規定懲處之。

**第十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自行檢查背書保證交易是否依所訂辦法辦理，另前項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應由內部稽核進行覆核。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二條之一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按月取具該公司資金運用狀況及財務報表以茲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 【附錄六】董事選舉辦法

### 總格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並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 【附錄七】董事持股情形

(一)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8/04/01)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嘉	11,795,854	65.53%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李明哲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侯建富		
董事	恩德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逸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38	0.00%
獨立董事	吳青松	0	0.00%
獨立董事	林紹源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1,795,992	65.53%

(二)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 1、公司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五，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百分之一·五。
- 2、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3、公開發行公司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前二項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 截至108年4月1日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18,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2,160,000股。